

Resource: 聖經詞典 (Tyndale)

License Information

聖經詞典 (Tyndale) (Chinese (Traditional)) is based on: Tyndale Open Bible Dictionary, [Tyndale House Publishers](#), 2023, which is licensed under a [CC BY-SA 4.0 license](#).

This PDF version is provided under the same license.

聖經詞典 (Tyndale)

ya

睚魯，啞巴，雅各（人名），雅各書，亞比亞他，亞伯拉罕，亞當（人物），亞勒腓，亞歷山卓，亞提馬

睚魯

可能是在迦百農猶太會堂的領袖。睚魯在人群中尋找耶穌，並請求他來醫治她病重的女兒。因另一個醫治事件耽擱期間，耶穌得知睚魯的女兒已經去世，耶穌卻鼓勵睚魯不要害怕，只要相信，然後前往這位領袖的家，打發哀悼者，使孩子復活（[可5:22、35-42](#)；[路8:41、49-55](#)）。

啞巴

不能說話。失語症或啞症可能是短暫的現象或永久的障礙。這可能是由於智力遲緩、腦部病變或失聰（耳聾）所致。

「聖經」記錄了幾個啞巴的例子。撒迦利亞因不相信他會成為施洗約翰的父親，而被天使加百列變成啞巴（[路1:18-22](#)）。這種情況至少持續了九個月，直到嬰兒出生並命名（[62-64](#)）後才解除。

無法說話通常與神經疾病或嚴重畸形有關。當耶穌治癒那些受此困擾或聽力受損的人時，旁觀者自然感到驚訝（[太9:32-33](#), [12:22-23](#), [15:30-31](#)；[可7:32-37](#), [9:17-27](#)；[路11:14](#)）。

其它零散的聖經段落也提到啞巴（[箴31:8](#)；[賽35:6](#)）和啞的動物（[賽56:10](#)；[彼後2:16](#)）。限制也常指出假神和偶像不能說話的事實（[哈2:18-20](#)；[林前12:2](#)），這與活著、會說話以色列的神形成鮮明對比。

另見 藥物與醫療實踐。

雅各（人名）

1. 雅各，耶穌的兄弟；耶路撒冷教會的長老領袖；雅各書就是以他這位作者之名來命名的。

雅各在福音書中只被提到兩次，都是與他的兄弟約瑟（希臘文為約西〔Joses〕）、西門和猶大一起被提及（[太13:55](#)、[可6:3](#)）。雅各可能是耶穌最年長的弟弟。有些人問這些人是否是耶穌的親弟弟。但在聖經中似乎沒有很好的理由來質疑這一事實。雅各和他的其他弟弟一樣，顯然耶穌在世時，他並沒有接受耶穌的權柄（[約7:5](#)）。

雅各的歸信在聖經中並未提及。這可能發生在耶穌復活後，向他和其他人顯現的時候（[林前15:7](#)）。他後來成為了耶路撒冷教會的領袖（[徒12:17](#)；[21:18](#)；[加2:9](#)）。雖然耶穌一直教導家庭關係的相對次等性（[太12:48-50](#)；[可3:33-35](#)；[路8:2](#)；[1](#)），但很難相信雅各沒有因為他與主的關係而擁有更大的權威。

雅各被視為使徒（[加1:19](#)），雖然他不是十二使徒之一。有些人認為他是殉道的西庇太的兒子的替代者；另一些人則擴大了「使徒」這個詞的範圍，包括「十二使徒」和「所有的使徒」（見在[林前15:5](#)、[7](#)中引用的兩個不同的類別）。

傳統說法是雅各被主人以及使徒們任命為耶路撒冷的第一任主教。可以確定的是，他主持了耶路撒冷的第一次公會，該次公會旨在考慮讓外邦人加入基督教會的條件而召開，他可能制定了該法令，並得到了所有同工的認可，並被送往安提阿、敘利亞和基利家等教會（[徒15:19-20](#)）。雅各顯然認為他自己的特殊事工是針對猶太人的。他在年輕教會內所出現的爭論中，扮演了調停的角色，爭論的焦點是律法在外邦基督徒和猶太基督徒中的地位。

從他要求保羅最後一次訪問耶路撒冷時提出的問題可以看出，他始終對猶太人基督徒帶著強烈的

同情心（[徒21:18–25](#)）。這也是使徒行傳中最後一次提到雅各的事蹟。傳統上認為他是雅各書的作者，他在書中自稱為「神和主耶穌基督的僕人」（[雅1:1](#)）。

根據赫格西僕（Hegesippus，約公元180年）的記載，雅各被稱為「公義者（the Just）」，因為他忠實遵守猶太律法並且生活極其簡樸。雅各顯然是殉道者之一。約瑟夫斯將其殉道的時間定為公元61年，當時在總督非斯都去世後，繼任者尚未任命之前，爆發了猶太人的起義。

2. 雅各，亞勒腓的兒子；十二使徒之一。

雅各，亞勒腓的兒子，總是被列為十二使徒之一（[太10:3](#)；[可3:18](#)；[路6:15](#)；[徒1:13](#)），但我們對他的情況卻一無所知。利未（也稱為馬太）也被描述為亞勒腓的兒子（[可2:14](#)），但他和雅各可能不是兄弟。許多學者認為這個雅各就是所謂的「小雅各（“James the less” or “James the smaller”）」。這個「小（the less）」的描述似乎是為了將他與西庇太的兒子區分開來，這可能意味著他比西庇太的兒子要小或年輕（希臘文可以涵蓋這兩種解釋）。

3. 西庇太的兒子雅各。十二使徒之一；第一個殉道的使徒（公元44年）。

雅各是一位加利利的漁夫。我們可以認為他當時的生活很舒適（[可1:19–20](#)）。他和他的兄弟約翰同時蒙召成為門徒（[太4:21](#)；[可1:19–20](#)）。我們有理由認為他比約翰年長，因為他幾乎總是首先被提及，而且約翰有時被稱為「雅各的兄弟」（[太10:2](#)；[17:1](#)；[可3:17](#)；[5:37](#)）。

雅各、約翰和西門彼得是捕魚的夥伴，另外包括西門的兄弟安德烈（[路5:10](#)）。他們三個人在某種意義上處於門徒中的領導地位。在一些事情的記載中，我們也可以看到他們被重點提及—例如，當睚魯的女兒被喚醒時（[可5:37](#)，[路8:51](#)），在主登山變像時（[太17:1](#)，[可9:2](#)，[路9:28](#)），在橄欖山上（[可13:3](#)），還有在客西馬尼園中（[太26:37](#)，[可14:33](#)）。此外，雅各和約翰早些時候會陪同耶穌到過西門和安得烈的家（[可1:29](#)）。

耶穌給雅各和約翰起了綽號半尼其，即「雷子」（[可3:17](#)），當時主責備他們的過激言論，因為他們完全誤解了主來的目的。這可能是因為村民不接待主耶穌的使者，他們就建議為撒馬利亞村莊的毀滅而禱告的緣故（[路9:54](#)；參[可9:38](#)；[路9:49](#)）。

在要求得到主耶穌國度中最尊貴的兩個位置的事情上，這兩兄弟有些妄自尊大和操之過急。耶穌也預言到雅各和他的兄弟，將要喝他們的主所要喝的杯（[可10:35–40](#)；參[太20:20–23](#)）。當復活的基督在加利利的海邊顯現時，這兩個人應該和其他門徒一同在場（[約21:1](#)），但奇怪的是，在第卷四福音書中沒有提到雅各的名字。

我們對雅各後來的事蹟一無所知，直到大約44年，耶穌的預言應驗了：雅各被希律亞基帕一世「用刀」殺害，因此成為新約聖經中，十二使徒中被提到的第一位殉道的（[徒12:1–2](#)）。

西庇太的妻子是撒羅米（[太27:56](#)；[可15:40](#)），她可能是主的母親的姐妹（[約19:25](#)）。如果是這樣，這意味著雅各和約翰是耶穌的堂兄弟，因此他們可能認為自己處於優越地位而擁有特權。

雅各書

大公書信的第一封。

概述

- 作者
- 成書日期、起源和寫作對象
- 寫作目的與神學教導
- 內容

作者

根據問候語，這封信是由「作神和主耶穌基督僕人的雅各」所寫的（[雅1:1](#)）。但這位雅各是誰呢？在新約中提到的幾位雅各中，學者提議只有兩位雅各有可能為這封信的作者—西庇太的兒子雅各，和主的兄弟雅各。

寫這封書信的雅各可能不是西庇太的兒子雅各，因為他殉道的時間太早（公元44年），不可能寫下這封信（見[徒12:1–2](#)）。大多數學者認為這位雅各是耶穌的兄弟（[可6:3](#)；[加1:19](#)）—耶路撒冷教會的著名長老（[徒15:13, 19](#)，[21:17–25](#)；[加2:12](#)）。這封書信的整體特徵，與我們所知的這位雅各的律法主義和猶太教相符。

作為耶路撒冷的長老，寫信給因為在使徒行傳十一章19節中提到的受迫害而分散的十二支派，雅各書闡述了福音與猶太人所尊崇的律法之間微妙

的關係。正如保羅的書信，是基督的死亡和復活所帶來的教義的註釋，雅各書是與基督在世上的教導有密切的聯繫，特別是登山寶訓。在登山寶訓和雅各書中，律法在愛中得以成就，甚至連所使用的語句也非常相似（參：[雅1:2與太5:12](#)；[雅1:4與太5:48](#)；[雅1:5和5:14-15與太7:7-11](#)；[雅2:13與太5:7和6:14-15](#)；[雅2:10與太5:19](#)；[雅4:4與太6:24](#)；[雅4:11與太7:1-2](#)；[雅5:2與太6:19](#)）。這封書信的神學思想所表達的，正是與登山寶訓所倡導律法的實現相同，也就是實踐公義的福音。雅各作為「公義者（the Just）」的特質，更顯得與作者額外符合（參[雅1:20, 2:10, 3:18與太5:20](#)）。這也使他適合主導當時仍然熱衷於律法的教會（[徒 21:18-24](#)；[加2:12](#)）。如果有人能將猶太人引向福音，他是最有可能的，因為他展現了舊約公義的典範，結合了福音憑信心的精粹（亦參：[雅2:8與太5:44, 48](#)）。

成書日期、起源和寫作對象

很多學者確認雅各書成書日期甚早，甚至早至公元45–49年，因為整個書信的方向符合教會早期的歷史，那是一個許多猶太基督徒尚未完全脫離猶太教的時代。因此，雅各書使用了「十二支派」（[雅1:1](#)）和「猶太會堂」（[2:2](#)，希臘文）；他如同舊約先知般說話（[5:1ff](#)），並且喜愛舊約的箴言（參[雅 1:5 與箴2:6](#)；[雅1:19與箴29:20](#)；[雅3:18與箴11:30](#)；[雅4:13-16與箴27:1](#)；以及[雅5:20與箴10:12](#)）。如上所述，雅各書的信息與耶穌的講道密不可分。他的信息並未處理在公元50年間與公元60年間出現的猶太人和外邦人之爭的問題。此外，他不像彼得書信、猶大書和約翰書信中那樣處理錯誤的教義爭論。所有這些事實都指向一個早期的日期，這個日期可能是在公元50年之前。當時第一次耶路撒冷會議召開，以討論猶太人和外邦人教義的問題（[徒15:1-41](#)）。此外，這個日期可能是在公元44年之後，當時希律亞基帕引發的逼迫（[12:1](#)）。這次逼迫可能導致許多猶太基督徒離開耶路撒冷，從而成為「分散的」（[雅1:1](#)）。因此，雅各書成書應該定於公元45–49年間。如果是這樣，雅各書就會是新約第一本成書的書籍。如果這些日期不準確，那麼我們至少可以確定它是在公元61或62年之前寫的，因為根據史學家約瑟夫，這是耶穌的兄弟雅各殉道的時間。

雖然不時有關於本書起源的各種爭議，但毫無疑問的，這封信寫於巴勒斯坦。作者暗示的用法，通常是近東物種，特別是巴勒斯坦的語用法（參

「秋雨春雨」，[5:7](#)；甜苦兩樣的水，[3:11](#)；無花果、橄欖和葡萄樹，[3:12](#)；以及「炎熱」，[1:11](#)）。

信中的內容清楚表明，雅各書是寫給猶太基督徒的。他們被稱為「十二支派」，這是以色列的稱號（[1:1](#)）；他們的基督信仰在[二章1節](#)中被假定；他們的聚會場所被稱為猶太會堂（[2:2](#)）；他們被告知「萬軍之主」的憐憫（[5:4](#)）——這是舊約中對神的稱呼。在信中較短且互不連貫的段落中，並無任何關於讀者處境的蛛絲馬跡。這些勸誠大多是一般性的，關乎任何時代的基督徒群體中，可能存在社會和屬靈的狀況；而社會狀況的較長段落（[2:1-12](#)；[5:1-11](#)）確實提供了有關讀者情況的信息，雅各書是針對那些被富有地主雇用為農場工人的貧窮基督徒所寫。少數富人可能包括在猶太基督徒讀者中（參[4:13-17](#)），但雅各書主要的關注是貧窮人。他譴責富人的言論讓人想起舊約先知，尤其是阿摩司。

寫作目的與神學教導

雅各書是寫給（1）正在經受試煉的猶太基督徒，以加強他們的信心（[雅1:2-4, 13-15, 5:7-11](#)）；（2）糾正對保羅因信稱義教導的誤解（[2:14-26](#)）；以及（3）將豐富又實用的智慧傳遞給第一代基督徒。

雅各書的神學不是教條式的；它省略了主導保羅著作的重要神學主題，這些主題在新約其他書卷中扮演著重要角色。雅各書沒有提到道成肉身，基督的名字只出現兩次（[1:1, 2:1](#)）。沒有提到基督的受苦、死亡和復活。

雅各書的神學是實用的，並且具有明顯的猶太風格。當然，其中也有獨特的基督教特徵。雅各書只是將這兩者融合在一起，創造出一份猶太基督教的文獻。

這封信突出的神學主題如下：

試探與試煉

典型的猶太教教導是在試煉中仍滿有喜樂，以及利用試煉來建立和完善品格，都是在這封書信中找到的神學思想（[1:2-4](#)）。雅各書也討論了試探的起源（[13-15節](#)）。在這裡，雅各與當代猶太神學各不相讓。拉比對罪的起源問題的理論是：人心有一種引誘人犯罪的邪惡傾向。拉比們認為，既然神是萬物的創造者，包括人內心的邪惡衝動，那麼他們對自己的罪便沒有責任。雅各書

不同意，且說：「人被試探，不可說：『我是被神試探』；因為神不能被惡試探，他也不試探人。但各人被試探，乃是被自己的私慾牽引誘惑的。」（[13-14節](#)）。

律法

整封信都關注於倫理上的教導；並沒有提到基督的死和復活這些核心的福音真理。雅各書其實已預先假設了福音的真實，並將基督教的倫理面呈現為一個完全的律法。他似乎在安慰他的猶太基督徒讀者，對他們來說，仍然有律法（每個猶太人都視之為無價之寶）。

基督教的倫理教導是完全的律法（[1:25](#)），因為它由耶穌基督所成全。這也是一個自由的律法，即適用於那些擁有自由的人，不是從律法中得自由，而是通過真理從罪和自我中獲得真自由。因此，「律法」是巴勒斯坦猶太基督徒描述基督教信仰中倫理教導的一種方式，是基督徒的行為標準。

這種將基督教倫理教導，描述為律法的傾向可以在[二章8至13節](#)中找到，這段經文源於對雅各書讀者偏袒富人的責備。透過愛鄰舍的律法，縱容了這種偏袒的行徑。因此，雅各寫道：「你們若全守這至尊的律法才是好的」（[2:8](#)）。「至尊的律法」是針對那些屬於神國的人，就是那些自願服從神統治的人的信心法則。雅各將律法與基督教倫理，貫穿於整封書信中。

信心與行為

信心在雅各書的神學中扮演著重要角色。虔誠的基本要素（[1:3](#)；參[2:5](#)）是對神的信心——不僅僅是相信祂的存在，而是相信祂的性情在與人建立的關係中，是滿有良善和仁慈的（[1:6](#)）。信心包括對神的力量和祂行使奇蹟的能力，這與禱告有著密切相關（[5:15-16](#)；參[1:6](#)）。雅各書對信心有一個動態的概念，並且在談到指向主耶穌基督的信心時，顯然超越了猶太教（[2:1](#)）。

在雅各書中信心的概念，與耶穌的教導中信心的概念，都是異曲同工。對於主耶穌來說，信心也意味著獲得從神而來的力量，通常與醫治有關（參[太 21:22](#)；[可 5:34, 11:24](#)）。

最著名提到信心的段落是[雅各書二章14至26節](#)，在這裡它與行為作對比。仔細研究這段經文時可以肯定，雅各書並沒有與保羅所指的信心矛盾。

對於雅各和保羅來說，信心是指向主耶穌基督的；這樣的信心必產生善行。雅各所談論的信心不是猶太教意義上對神的信任，而這種信任會導致道德行為。雅各不承認這是真正的信心（參「若有人說自己有信心」，[2:14](#)），保羅也會同意他的看法。

雅各對「行為」一詞的使用與保羅的用法明顯不同。對於雅各來說，「行為」是因信心出來的行為，是真正靈性倫理的體現，特別包括「愛人如己」（[2:8](#)）。（保羅可能會稱這些行為為「聖靈的果子」。）當保羅使用「行為」一詞時，他通常指的是人們試圖通過律法中所寫的行為在神面前建立自己的公義。保羅在加拉太書和羅馬書中，針對這種神學異端，雄辯滔滔。

智慧

雅各書中「智慧」的概念也揭示了這封信濃厚的猶太色彩。「智慧」主要是實用的，而非哲學性的。它不應與推理能力或理解智力問題的能力相混淆；它與「如何」或「為什麼」的問題無關。它應通過誠懇的禱告來尋求，並且是來自神的恩賜（[雅1:5](#)）。這兩個觀念都根植於猶太人的智慧文學中（參[箴2:6](#)；[所羅門智訓7:7](#)；[便西拉智訓1:1](#)）。智者通過良好的生命來展示他的智慧（[雅3:13](#)），而產生嫉妒和自私的智慧則不是神的智慧（[15-16節](#)）。

末世論

這封信中涉及了三個重要的末世主題。

神的國

從[二章](#)上半部份，關於偏袒的討論中尤其著墨神的國。不可對富人偏袒，因為雅各問：「神豈不是揀選了世上的貧窮人，叫他們在信上富足，並承受他所應許給那些愛他之人的國嗎？」（[2:5](#)）。這個問題回響了我們的主在[加拉太書六書20節](#)中的教導：「你們貧窮的人有福了！因為神的國是你們的。」神的國就是神的統治，在這生命中部份實現，但在來世中完全實現（參「應許」，[雅2:5](#)）。

審判

審判是這封信主要的末世主題。在[二章12節](#)，讀者被勸誠要說話和行動，記住他們將在自由的律

法下受審判，並提醒他們，審判對於沒有憐憫人的人是沒有憐憫的。換句話說，審判將根據「愛的行為」來執行。在三章1節，雅各書提到教師，提醒他們所享的特權是神審判的另一個基礎。

審判的主題再次出現在五章1至6節，在這裡作者作出了對未來的預言。神的審判將降臨在那些過著自我放縱、不負責任生活的富有地主身上。他們不僅欺騙了貧窮的農民，甚至「定了義人的罪，把他殺害，他也不抵擋你們」(5:6)。所有這些都使他們惡冠滿盈，需受審判（「你們在世上享美福，好宴樂，當宰殺的日子竟矯養你們的心」—5節）。

關於審判的最後一段經文 (5:9) 是針對那些被剝削或受苦的人。雅各的勸勉是，他們不應彼此埋怨。審判是神的事，審判即將快來。

主再來

基督再來的盼望被呈現為基督徒生活的激勵。各種苦難和試煉都可以忍受，因為基督的再來近在眼前 (5:8)。這種期待是強烈而直接的，就像在帖撒羅尼迦書信中所找到的那樣。

內容

在智慧文學的精粹中，雅各書涉獵主題眾多。他那簡短而突兀的段落被比作一串珍珠，每一段都是一個獨立的實體。雖有些承上啓下的過渡字句，但它們往往難以發現，雅各迅速從一個主題轉到另一個主題。

作者開始時自稱為「神和主耶穌基督僕人」，並稱他的讀者為「散住十二個支派之人」——也就是因為逼迫而離開耶路撒冷和以色列的猶太基督徒。

他的第一句話是帶著鼓勵性的。試煉應被視為喜樂，因為它們是神測試信徒的方式，並且他們產生屬靈的成熟。如果試煉的原因不明，神能也會出答案。祂慷慨地賜給那些真正想要智慧的人 (1:5-8)。

貧窮的基督徒應該為他在耶穌基督裡被高舉的地位感到驕傲，而富有的基督徒應該為他發現有比財富更重要的事情而感到高興。財富是短暫的，就像在炎熱的巴勒斯坦太陽下迅速枯萎的花朵一樣 (1:9-11)。

神應許生命給那些忍受試煉的人。一個人不應該責怪神引誘他犯罪，因為這與祂的本性相悖，他既不受引誘也不引誘人。引誘的起源在於人的自私慾望，當自私完全實現時，會產生死亡 (1:12-15)。神不是引誘的起源，而是一切美善的源頭。祂已經給予人最好的禮物，就是透過福音而來的新生命 (16-18)。

對於真道的正確態度應是接受，而不是忿怒，專心聽道需帶著屬靈的心靈和思想上的準備。這樣欣然接受這道，便會帶來救恩 (1:19-21)。聽這道的人應付諸實行，而不僅僅聽道而不遵行。做一個不行動的聽者，就像一個人在鏡子裡看到自己，因為他只是匆匆一瞥，就忘記了他所看到的。積極的聽道者，就是在神的話語中，如鏡子中長時間觀看的人一般，成為一個實踐者，神將把祝福大大帶入他的生命中 (22-25)。

真正的信仰是一件非常實際的事情。它會控制自己的舌頭、照顧孤兒和寡婦的需要，以非世俗的生活方式行事為人 (1:26-27)。

偏袒和信心在耶穌基督裡是水火不容的。當一個富人進入聚會時，偏袒他而忽視窮人是錯誤的。神已經選擇窮人作為祂國度的繼承人。此外，偏袒富人沒有意義，因為他們正是那些把基督徒拖上法庭，褻瀆基督名字的人 (2:1-7)。如果尊重富人來履行神國的律法，愛鄰舍如同自己，那就很好；但偏袒是罪，這樣的罪將由神審判。只需違反律法中的一條，便成為一個違法者 (8-13)。

沒有行為的信心能救人嗎？沒有回應他人需求的信心有什麼用？這樣的信心是死的。有人會反對說，有「信心基督徒」和「行為基督徒」。但事實並非如此。真正的信心總是通過行為來展示出來的。僅僅擁有正統信仰是不夠的，連鬼都在神學上是正統的！亞伯拉罕獻上以撒，展示了真正的信心和行為如何天衣無縫地結合在一起。甚至喇合這位妓女在耶利哥保護探子來展示她的信心。因此，信心和行為是缺一不可的 (2:14-26)。

教會不應該有太多人成為屬靈的教師，因為這個角色涉及到極大的責任。人都容易犯錯，尤其是言語上的錯誤，因為人幾乎無法控制舌頭。它就像一場由地獄點燃的火，可以燎原。舌頭也是不一致的；它既用來讚美神，也用來詛咒人。基督徒不應裡外不一 (3:1-12)。

真正的智慧總是會在道德生活中顯現出來，而虛假的智慧則會產生嫉妒和自私的野心（[3:13-18](#)）。

紛爭和衝突源於不正當的慾望。無法得到想要的東西，可能是因為沒有向神祈求，又或是因為求了錯誤的東西。成為世界的朋友就是與神為敵，因為神是忌邪的神，絕不容忍偶像。祂也反對驕傲，但賜予謙卑者豐富的恩典（[4:1-10](#)）。

說弟兄或姊妹的壞話，或是論斷他們，就是說神的律法的壞話，並且審判律法。基督徒的正確角色是做律法的實行者，而不是充當審判的角色。審判的角色只屬於神（[4:11-12](#)）。

生命是充滿不確定性的。因此，在制定旅行或做生意的計劃時，應該意識到一切要遵從神的旨意。否則就是自誇與傲慢。當清楚知道什麼事正確的，卻不去做，那就是罪（[4:13-17](#)）。

審判即將臨到富人，因為他們囤積居奇卻不將其用於善事。神並未忽視那些被富人欺騙和受冤獄的窮人的呼喊。祂正在為這些自私、不擇手段的富人準備一個可怕的審判之日（[5:1-6](#)）。

在苦難和不公中，貧窮的人要忍耐，等待基督的來臨，就像農夫耐心等待神降下雨水，使他的農作物生長和成熟一樣。基督的再來近在咫尺，因此抱怨和彼此審判應當停止，約伯便是忍耐和在苦難中，堅忍的好例子。無需用誓言來保證陳述的真實性，單單一個「是」或「否」就足夠了（[5:7-12](#)）。

苦難應會引領我們來禱告，喜樂則引領我們來讚美。當信徒生病時，他們應該請求教會的長老為他們禱告並用油膏抹他們。神已經應許，會回應這樣的禱告。如果疾病是由於個人的罪，而人承認罪，神將會赦免。以利亞便是一個經典的例子，說明義人的禱告大有果效（[5:13-18](#)）。

如果一位基督徒看到另一位基督徒偏離了真理，能夠將他帶回基督及其教會的團契中，結果將會是（1）將罪人從死亡中拯救出來，（2）神將寬恕這位犯錯的基督徒（[5:19-20](#)）。

另見 耶穌的兄弟；雅各（人）。

亞比亞他

大衛王在位時期的兩位大祭司之一。另一位大祭司是撒督，撒督是大衛征服耶路撒冷後所任命的。

當掃羅王下令殺害挪伯的祭司時，亞比亞他是唯一逃脫的人。挪伯的祭司在大衛逃避掃羅時，給了他食物和歌利亞的劍，這引起了掃羅的憎恨（[撒上21-22章](#)）。亞比亞他帶著以弗得（祭司的特殊服裝）來到大衛那裡，大衛用以弗得尋求神的旨意（[撒上23:6、9-11, 30:7-8](#)）。亞比亞他是大衛最早的支持者之一，他的支持很重要，因為他代表以利家族的祭司職任。

在大衛王統治的末期，他的兒子們為繼承王位而爭鬥。主要的競爭者是亞多尼雅和所羅門。大祭司亞比亞他和大衛的將軍約押都支持亞多尼雅的王位繼承權（[王上1:5-7](#)）。這可能是因為亞多尼雅是大衛最年長的在世繼承人。撒督支持所羅門，所羅門最終成為了王。由於亞比亞他沒有支持新王，他被流放到亞拿突（[王上2:26-27](#)），亞拿突是一個距耶路撒冷東北約四英里（6.4公里）的小村莊。

亞比亞他與亞希米勒的關係不明確。亞希米勒可能是亞比亞他的父親（[撒上22:20, 23:6](#)）或兒子（[撒下8:17；代上18:16, 24:6](#)）。如果所有這些經文都在談論同一個亞希米勒，那麼在後來的經文記載中，名字可能被對調了。

在新約中，提到當大衛到挪伯尋求食物和武器時，亞比亞他是大祭司（[可2:26](#)）。然而，舊約記載說當時的祭司是亞希米勒（[撒上21:1-2](#)）。這個錯誤可能是抄寫員的錯誤，或者是因為亞比亞他作為大祭司的時期比亞希米勒更為有名。

亞伯拉罕

聖經中最重要的人物之一，神從吾珥城呼召他成為神子民的先祖。

亞伯拉罕的名字原本是亞伯蘭，意思是「崇高之父」。當他的父母給他取這個名字時，他們可能是吾珥月亮崇拜的參與者，所以他舊名字中所暗示的父神可能是月亮神或其他異教的神。

神將亞伯蘭的名字改為亞伯拉罕（[創17:5](#)），部分原因無疑是為了與異教之根有明確的分別。聖經經文解釋其新名字的意思為「多國之父」，這也是神對亞伯拉罕的應許，告訴他將會有許多後

裔，同時也是對他信心的重大考驗—因為當時他已99歲，而他不孕的妻子已90歲（[創11:30, 17:1-4, 17](#)）。

亞伯拉罕的生平

亞伯蘭的故事開始於[創世記第十一章](#)，記載了他的家譜（[創11:26-32](#)）。亞伯蘭的父親他拉，是以在吾珥所崇拜的月亮神為他所命名。他拉有三個兒子：亞伯蘭、拿鶴、哈蘭。羅得的父親哈蘭在家族離開吾珥之前已經去世。他拉帶著羅得、亞伯蘭和亞伯蘭的妻子撒萊，從吾珥去迦南，但定居在哈蘭城（[31節](#)）。[使徒行傳七章2至4節](#)中提及，亞伯拉罕在吾珥聽到了神的呼召，要他離開本地，前往新的土地。

對亞伯蘭一生中至關重要的一點見於[創世記十一章30節](#)：「撒萊不生育」。撒萊不孕的問題為亞伯蘭和撒萊生命中與信心、應許和其實現相關的巨大危機提供了根源。

他拉死後，神對亞伯蘭說：「你要離開本地、本族、父家，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去。」這個命令是「約」的基礎，神在其中應許要使亞伯蘭成為那新土地上一個新國的創始人（[創12:1-3](#)）。亞伯蘭相信神的應許，他在74歲時離開哈蘭。進入迦南後，他首先去了示劍，這是一個位於基利心山和以巴路山之間的重要迦南王城。神在摩利橡樹附近的迦南聖地向他顯現（[12:7](#)）。亞伯蘭在示劍築了一座壇，然後遷往伯特利附近，再次為耶和華築了一座壇（[12:8](#)）。「求告耶和華的名字」的表達方式，不僅僅意味著禱告。更準確地說，亞伯蘭作了宣告，在迦南人的虛假崇拜中心向他們宣告神的真實性。後來亞伯蘭搬到希伯崙的幔利橡樹那裡，他又在那裡築了一座壇來敬拜神。亞伯蘭在一個異象中的另一個祝福（[15:1](#)），使他感嘆他仍然沒有子嗣，且認為大馬士革人以利以謝將成為他的繼承人（[15:2](#)）。後來發現的努西（Nuzi）文獻有助於澄清這一原本模糊不清的說法。根據戶利安（Hurrian，又稱戶利人）的習俗，一對有地位和財產卻沒有孩子的夫婦，會收養繼承人。這個繼承人通常是奴隸，會負責埋葬和哀悼他的養父母。如果夫婦在收養奴隸繼承人之後生下兒子，親生兒子自然會取代奴隸繼承人。因此，神對亞伯蘭問題的回答直截了當：「這人必不成為你的後嗣，你本身所生的才成為你

的後嗣」（[創15:4](#)）。神隨後與亞伯蘭立約，應許賜給他一個後裔、一個國和應許之地。

亞伯蘭86歲時，以實瑪利出生。當亞伯蘭99歲時，主向這位年邁的族長顯現，再次重申了祂的立約應許，賜給他一個兒子和祝福（[創17章](#)）。割禮被加上作為立約的印記（[17:9-14](#)），在那時亞伯蘭和撒萊的名字被改為亞伯拉罕和撒拉（[17:5, 15](#)）。亞伯拉罕對另一個兒子的應許的回應是笑：「亞伯拉罕就俯伏在地喜笑，心裡說：『一百歲的人還能得孩子嗎？撒拉已經九十歲了，還能生養嗎？』」（[創17:17](#)）。

[創世記第十八章和十九章](#)記述了約旦平原上兩座城所多瑪和蛾摩拉的完全毀滅。[第十八章](#)開始時，有三個人在炎熱的白天尋找地方休息。亞伯拉罕為他的客人提供了茶點和一頓飯。最終發現他們並非是普通的旅客，而是主的使者和另外兩位天使（[18:1-2, 19:1](#)）。有理由相信耶和華的使者就是神自己（[18:17, 33](#)）。另一個關於應許之子的宣告，撒拉因不信而暗笑，然後還否認自己笑了（[18:12-15](#)）。

[創世記第二十一章至二十三章](#)構成了亞伯拉罕故事的高潮。終於，當亞伯拉罕100歲，他的妻子90歲時，「耶和華……便照他所說的給撒拉成就」（[創21:1](#)）。這對年邁的夫婦，對於他們這個長期待望的兒子的誕生，抑制不住內心的喜悅。亞伯拉罕和撒拉在應許的日子裡都因不信而笑；現在他們歡喜而笑，因神擁有「最終的笑（God had "the last laugh"）」—按照神所應許的時候出生的嬰兒被命名為以撒（「他笑了！」）。撒拉說：「神使我喜笑，凡聽見的必與我一同喜笑」（[創21:6](#)）。

第[二十二章](#)記載，神命令亞伯拉罕獻以撒為祭，這因以撒出生的喜笑完全消失在這次亞伯拉罕的信心考驗中。只有當一個人與亞伯拉罕同樣經歷神應許賜予長達25年的過程，才能想像這樣一個極端考驗所帶來的痛苦。就在刀即將落下的時候，神的使者打破了天上的寂靜，呼喊說：「亞伯拉罕！」（[22:11](#)）。「多國之父」這應許之名有了其最重要的意義，就是在亞伯拉罕的兒子被救回時，天使對他考驗的解釋是：「現在我知道你是敬畏神的了。因為你沒有將你的兒子，就是你獨生的兒子，留下不給我。」（[創22:12](#)）。

這些話與在灌木叢中發現一隻公羊的隱含應許聯繫在一起。耶和華提供了另一個祭品，作為以撒的替代品。那地方被命名為「耶和華必預備」。基督徒通常認為整個事件預示了神賜下祂唯一的兒子耶穌基督，作為贖罪祭來拯救世界。

另見 約；族長時期；以色列的歷史；「亞伯拉罕的懷抱」；撒拉#1。

亞當（人物）

人類的始祖與第一位男人。亞當在聖經歷史中的角色極其重要，不僅對舊約的理解具有關鍵意義，也有助於我們明白救恩的意義，以及耶穌基督身分與作為的認識。

創世記中有兩個關於亞當與第一個女人夏娃的創造記載。第一個記載（[1:26–31](#)）的目的，是呈現這對始祖與神及受造界的關係。它教導我們，在與神的關係上，第一批人類是按著神的形像被造，且被賦予特定的使命—繁衍後代並治理全地。在與受造界的關係上，第一批人類一方面是其中的一部分，因為他們與地上的走獸在同一天被造；另一方面，他們卻遠高於受造界，因為他們是創造過程的高潮，也是唯一承載神形像的受造物。

第二個記載的重點更為具體（[2:4–3:24](#)）；它旨在解釋現今人類處於罪與死亡光景的起源，並為救贖的計劃鋪陳背景。這個故事詳細描述第一個記載中所沒有提及亞當受造的細節。例如，它描述了亞當由塵土而造，又從神得著生命氣息（[2:7](#)）。它敘述了伊甸園的種植，以及神賦予亞當的責任，要他耕種園子（[2:8–15](#)）。神吩咐亞當，園中各樣樹上的果子都可以作食物，惟獨一棵除外，經文把這命令仔細記錄下來，並附上嚴肅的警告：若吃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必定死（[2:16–17](#)）。亞當在為動物命名之後，仍覺孤單，因為沒有找到合適的幫助者，於是帶出第一位女子的創造（[2:18–22](#)）。夏娃由亞當的肋骨所造，鮮明表達神所設計的兩性，在靈與使命上的根本合一。

然而，這個故事並沒有停留在如此正面的結尾。它繼續記載撒但藉著蛇對夏娃的大欺騙。蛇巧妙地影射、歪曲神原本的命令（參[3:1](#)與[2:16–17](#)），誘使夏娃吃下禁果，並與亞當分享。夏娃似乎因受欺騙而吃下果子（[提前2:14](#)），亞當卻是出

於故意與有意識的悖逆。諷刺的是，這兩個原本按著神的形像和樣式被造的人，竟以為藉著違背祂就能「像」神（[創3:5](#)）。

他們違背神命令的後果立刻顯現，但完全不是亞當所預期的。人類第一次經歷到羞恥的隔閡，破壞了男女之間的合一（[3:7](#)）。更重要的是，真實的道德罪疚隔絕了這對始祖與神的關係。故事解釋，當神在亞當叛逆之後來尋找他時，他正藏在樹木中，已經意識到自己與神分離（[3:8](#)）。當神質問他時，亞當將責任推給夏娃，甚至隱含地推給神：「你所賜給我、與我同居的女人，她把那樹上的果子給我」（[3:12](#)）。接著，夏娃又把責任推到蛇的身上（[3:13](#)）。

根據創世記中的記載，神讓三者都承擔責任，並告知他們各自叛逆所帶來的悲慘後果（[3:14–19](#)）。原本兩大使命是純粹祝福的記號，如今卻摻雜了咒詛與痛苦—地必須藉著女人生產的痛苦才能被人類充滿，也必須藉著男人勞苦流汗才得以治理（[3:16–18](#)）。此外，男女的合一也受到破壞：女人必被男人轄制，或者，可以理解為他們之間開始了一場爭奪主權的角力（可從兩個角度解讀[3:16](#)下）。最後，神宣告了最終的後果：正如祂起初警告的，亞當與夏娃必定死。某一天，神要收回他們的生命之氣，他們的身體也必歸回塵土，就是他們被造的來源（[3:19](#)）。就在那一天，他們也會經歷「屬靈的」死亡；他們與賜生命的神隔絕，也與象徵永生的生命樹隔絕（[3:22](#)）。神把他們趕出伊甸園，從此再無回頭之路。樂園的入口被基路伯和四面轉動發火焰的劍封鎖（[3:23–24](#)）。他們所失去的，唯有神能恢復。

這個故事並非毫無盼望。即便在那時，神仍然施行憐憫。祂為他們用皮子做衣服，遮蓋他們的身體，並且應許有一天，蛇背後的撒但權勢將被女人的「後裔」所擊敗（[創3:15](#)；參[羅16:20](#)）。許多學者認為，這個應許是聖經中第一次提及救贖。

亞當的重要性

亞當的重要性建立在幾個前提上，第一個前提是，他是一個歷史人物。許多舊約聖經的作者都持有這個前提（[創4:25, 5:1–5](#)；[代上1:1](#)；[何6:7](#)）。新約作者也同意這一點（[路3:38](#)；[羅5:14](#)；[林前15:22, 45](#)；[提前2:13–14](#)；[猶1:14](#)）。同樣

重要的第二個前提，即亞當不僅是一個個體。首先，希伯來文的 *adam* (更準確的讀法是' a-dha-m) 並不只是專有名稱。甚至在創世記的敘事裡，它直到創世記四章25節才被明確用作人名。這個詞語是希伯來文中表示「人」的幾個詞語之一，也是「人類」的泛稱。在絕大多數情況下，它不是用來指某個具體的男性個體 (利1:2 ; 書14:15 ; 尼9:29 ; 賽56:2)，就是泛指全人類 (出4:11 ; 民12:3, 16:29 ; 申4:28 ; 王上4:31 ; 伯7:20, 14:1)。亞當這個詞語的通用、集體意義，也出現在「世人」這個片語裡 (撒下7:14 ; 詩11:4, 12:1, 14:2, 53:2, 90:3 ; 傳1:13, 2:3)。這個片語，字面就是「亞當的子孫」，意思就是「人」或「人類」，在使用時所指涉的是全人類。事實上，亞當這個詞語所帶有的普世人類涵義，展現了舊約聖經所關注的，不僅是以色列民族的盼望與他們的神，更是指向普天下的百姓與萬國的主 (創9:5-7 ; 申5:24, 8:3 ; 王上8:38-39 ; 詩8:4, 89:48, 107:8-31 ; 箴12:14 ; 彌6:8)。

因此，第一個人被命名為「亞當」或「人」並非偶然。這個名字暗示，論到亞當某種程度上就是在論到全人類。這種用法或許最能透過古代集體人格 (corporate personality) 與代表性 (representation) 的概念來理解，這是希伯來人和其它近東民族都熟悉的觀念。現代思想強調個體，認為群體與所有社會關係的存在是次要的，並且依附於個體的存在與意願，但希伯來人的理解卻大不相同。雖然他們認可個人的獨立人格 (耶31:29-30 ; 結18:4)，但有一股強烈的傾向，把社會群體 (家庭、支派、民族) 看作是有自身整體身分的有機體。同樣，他們把群體的代表，視為這集體人格的具體體現或化身。在代表者身上，群體的本質與特徵具體存在，因此他的行動和決定對整個群體都具有約束力。如果群體是一個家庭，那麼父親通常被視為群體的代表；無論是好是壞，他的家庭，甚至有時他的後代，都會承受他行動的結果 (創17:1-8 ; 參創20:1-9, 18 ; 出20:5-6 ; 書7:24-25 ; 羅11:28 ; 來7:1-10)。

亞當是最初的人，也是人類的始祖，往後的世代都照著他的形像而生 (創5:3)，因此，他是全人類的集體代表。創世的記載本身就讓人看見，創世記一章26至30節 (參見創9:1, 7 ; 詩8:5-7 ; 詩104:14) 的使命和創世記三章16至19節的詛咒 (參詩90:3 ; 傳12:7 ; 賽13:8, 21:3)，不僅臨到亞當 (和夏娃)，更是藉著他臨到全人類。

在羅馬書五章12至21節中，使徒保羅對比亞當因悖逆給人類帶來的死亡與定罪，和基督因順服賜

給人類的生命與稱義。更具體地說，在哥林多前書十五章45至50節中，保羅稱基督為「末後的亞當」、「第二個人」和「屬天的」，與「首先的人亞當」、「頭一個人」和「屬土的」形成對比。

對保羅而言，全人類在亞當與基督這兩個人裡，被劃分為兩組。那些仍然「屬於 (incorporated)」亞當的人，就是「舊」的人類，他們帶著「屬塵土的」形象，分享了亞當的罪，以及與神和受造界的隔絕 (羅5:12-19, 8:20-22)。但那些因信歸入基督的人，成了基督的「身體」 (羅12:4-5 ; 林前12:12-13, 27 ; 弗1:22-23 ; 西1:18)；他們在基督的形像裡被重新創造 (羅8:29 ; 林前15:49 ; 林後3:18)；他們成為一個「新人」 (弗2:15, 4:24 ; 西3:9-10)；他們分享新造的生命 (林後5:17 ; 加6:15)。亞當所帶來的隔閡都因基督而除去 (羅5:1 ; 林後5:19 ; 加3:27-28 ; 弗2:14-16)。對保羅而言，亞當與基督作為代表的功能相似，這意味著基督已恢復了亞當所失去的。

另見 夏娃；人（舊人與新人）；新的創造，新的受造物。

亞勒腓

1. 雅各的父親，雅各是十二使徒之一 (太10:3 ; 可3:18 ; 路6:15 ; 徒1:13)。有些人認為亞勒腓與約翰福音19:25中的革羅罷是同一人。
2. 稅吏利未的父親 (可2:14)。在福音書中，稅吏利未也被稱為馬太 (太9:9)。

亞歷山卓

一座由亞歷山大大帝於公元前331年建立的埃及城邦。在希臘和羅馬時期，亞歷山大一直是埃及的首都。僅次於羅馬，亞歷山大是古代世界中最重要的城市。亞歷山大大帝在尼羅河三角洲西部邊緣的埃及本土和地中海之間的半島上建造了這座城市。

此城的港口受到法羅斯 (Pharos) 島的保護。法羅斯島上建有一座巨大的燈塔 (the Pharos of Alexandria, 亞歷山大燈塔)。這是古代世界七大奇蹟之一。法羅斯島的形狀像英文字母T的頂部。T的垂直部分是一由半島延伸到水中的狹長結構。這個結構 (防波堤) 用來保護古代位於T字兩側的港口。

亞歷山大建造這座城是為了提供軍事基地、港口設施和貿易中心。有了這些資源，他可以控制埃及和東方。這座城以網格 (grid) 模式佈局，有兩條樹木林立的街道，寬約200英尺 (61米)，在中心交匯。城分為三個區域：猶太人住在東北地區，埃及人住在西方，希臘人住在南方。

亞歷山大在古代以其建築而聞名，包括燈塔、博物館、亞歷山大的陵墓、撒拉彼翁廟 (Serapeum) 和商業建築。博物館是希臘化時代最大的圖書館和學術中心。亞歷山大的將軍托勒密 (Ptolemy) 建造了亞歷山大的陵墓 (大型墳墓)。撒拉彼翁廟是希臘神祇潘 (Pan) 的神廟。根據地理學家斯特拉博 (Strabo) 的說法，撒拉彼翁廟的形狀像松果 (像雞蛋一樣圓，頂部有一個尖點)。

這座古城結構的考古證據很稀少。公元796年的一場地震損毀了燈塔，燈塔約在500年後被完全摧毀。至今從博物館中只發現一個卷軸架和一座雕像。

亞歷山大城在希臘羅馬世界的歷史中扮演了關鍵角色。亞歷山大大帝於公元前323年去世。在他死後，埃及落入托勒密手中，由托勒密家族統治，直到克麗奧佩特拉 (Cleopatra) 時期。在亞歷山大摧毀推羅城後，亞歷山大城便成為希臘世界與東方以及埃及中部之間的貿易中心。凱撒大帝與克麗奧佩特拉的戀情則導致托勒密家族統治的結束。

亞歷山大博物館與今日的博物館不同。它實際上是一所大學和圖書館。博物館由托勒密二世創立，使亞歷山大城成為希臘世界中最重要的學術中心。博物館專門研究語法、分析文學和保存重要文獻。在公元前47年，遭埃及人和凱撒的軍隊摧毀了一部分之前，據說館藏了70萬部的著作，其中包括精心編纂的希臘經典文獻 (當代流行的希臘文著作)。在晚期希臘化和羅馬時期，博物館開始專門研究新科學。他們所建造的巨大燈塔就

是這種新科學成就的一例。通過巧妙使用多面鏡子，人們可以在海上20英里 (32公里) 遠處看到該燈塔。

自亞歷山大城建立以來，就有大量的猶太人口居住。在托勒密王朝的支持下，猶太學者翻譯了希臘文舊約譯本，稱為七十士譯本 (Septuagint)。隨著猶太人口的增加和繁榮，城中的種族緊張局勢加劇。在公元42年，這種緊張關係引發成希臘人的騷亂，並將猶太人從他們已經擴散的外邦區域驅逐出去。猶太人在商業上的成功 (特別是在小麥貿易方面)，導致希臘人對猶太人的敵意加劇。

聖經中只有少數幾處經文提到亞歷山大城：

- 司提反成為第一位基督教殉道者，他在耶路撒冷與「亞歷山大」 (即亞歷山大人) 辩論耶穌是否為彌賽亞 ([徒6:9](#))。有些譯本將亞歷山大稱為「來自亞歷山大的猶太人」。
- 亞波羅是亞歷山大的本地人 ([徒18:4](#))，被形容為「是有學問的，最能講解聖經」。
- 使徒保羅乘坐過兩艘亞歷山大的船前往羅馬 ([徒27:6, 28:11](#))。

亞歷山大城最早期的聖經研究重點是諾斯底主義 (Gnostic)。這一研究重點始於一位名叫巴西利得 (Basilides) 的教師，並在他的兒子伊西多爾 (Isidore) 的指導下繼續發展。

後來，發展出一個寓意解經學派。寓意解經 (allegorical method) 試圖在聖經的每一個細節中尋找屬靈的真理，即使乍看之下似乎不重要的內容裏，也是如此。此學派獲得富有支持者的經常性贊助，並有一套組織良好的課程體系。革利免 (Clement) 和俄利根 (Origen) 是與這個學派相關最常見的名字。這個學派強調聖經的三個層面的意義：歷史、倫理和靈性。

亞流主義 (Arianism) 是早期基督教中的一種信仰體系，後來被教會視為異端。它發源於古埃及重要城鎮亞歷山大，由一位名為亞流 (Arius) 的亞歷山大城長老所創立。這個學派認為基督不是

永恆的。亞流主義認為，既然基督是被生下來的，祂就有一個開端。

亞流主義的主要反對者是同樣來自亞歷山大的亞他那修 (Athanasius)。亞他那修在捍衛早期教會對耶穌是誰以及祂如何與父神相關的理解方面發揮了關鍵作用。主要通過亞他那修的努力，這種錯誤的教導在四世紀失去了其力量和影響力，並且促使尼西亞信經（基督教信仰的聲明）在公元381年的君士坦丁堡大會上得到確認。

另見 亞歷山大#1；希臘化；猶太的斐洛；希臘化猶太人。

亞提馬

與使徒保羅同工的基督徒。保羅認為亞提馬是接替提多在克里特島上的合適人選 ([多3:12](#))。後來的傳統記載，亞提馬為路司得的主教。